

丽水市本级（含莲都区）2025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要求: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时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

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

具体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等要求执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提出新要求和新的工作内容,应按最新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 元(¥ 1660000 元)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中标总价

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调查研究、测量、分析认证、编制报告、申报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软件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著作权费、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相关的作品、程序、文件源码、版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根据省、部要求时间内按时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
2.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3. 履行地点：丽水市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经国家认可下发或者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



度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配合协助验收及申报工作，本项目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须协助甲方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并提供相关申报资料，以及申报后期的修改和完善工作，验收、申报资料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成果需经甲方确认并核查通过。

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天（以自然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迟 1 个月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不予初步验收并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报采购监管机关处理，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款 5%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

规。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牵头方）执两份，乙方（联合体成员方）执两份。

十五、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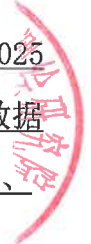
（2）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本次项目中标服务费为：16224元整，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方支付；

（4）联合体（牵头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丽水市本级（含莲都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外业举证；2. 内业上图建库、成果数据更新、汇交；3. 市本级（含莲都区）2025年度日常变更；4. 数据库质量检查、成果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5）联合体（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前期收集农转用、涉林垦造、建设用地复垦、垦造耕地、林业对接图斑、临时用地、非农等相关数据资料及项目协调；2. 组织耕保、执法、储备、分局、开发区分局等科室对相关工作核实对接等工作。

（6）项目款分配：牵头方占比 80%，联合体方占比 20%。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并在联合体牵头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联合体成员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牵头方，牵头方一次性向成员方支付协议款项。



甲方（盖章）：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牵头方）（盖章）：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0575-8865648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53535053012921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盖章）：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丽水市建行处州支行

帐号：33001694600050001080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